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朝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志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52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681 仟元及新台幣 90,200 仟元。

國精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徐惠榆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438	4	\$	237,4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74	-		2,9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7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782	1		98,0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8,514	11		840,4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0,928	-		10,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8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592,481	24		1,025,084	19
1410	預付款項			145,383	2		81,6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16	-		6,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3,405	42		2,306,99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4,870	2		124,81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65	1		41,0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48,109	21		1,483,59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536	-		19,81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76,283	1		78,8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2,602	1		31,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114,218	31		1,186,56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59,875	1		58,8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21	-		4,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6,079	58		3,030,168	57
1XXX	資產總計		\$	6,799,484	100	\$	5,337,163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1,702	7	\$ 197,85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3,4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0	-	3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947	-	5,850	-
2150	應付票據			95,341	1	103,633	2
2170	應付帳款			449,142	7	208,1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9,089	2	165,1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47	-	36,5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13,079	5	259,1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12	-	8,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8,099	22	989,039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9,542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78,608	23	1,255,19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2,156	1	54,6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82	-	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0,988	31	1,309,950	25
2XXX	負債總計			3,599,087	53	2,298,989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8,512	15	1,000,092	19
3140	預收股本			10,499	-	9,483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十八)(十九)		508,715	7	429,316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863	7	429,4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3	-	11,9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7,917	18	1,163,659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832)	-	(5,723)	-
3XXX	權益總計			3,200,397	47	3,038,174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9,484	100	\$ 5,337,1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朝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志翔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727,774	100	\$	4,039,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3,100,699)	(83)	(	3,362,493)	(83)
5900 營業毛利			627,075	17		677,250	17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六)(十八) (二十六) (二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8,393)	(6)	(	233,797)	(6)
6200 管理費用		(	124,539)	(4)	(	129,1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685)	(1)	(	55,1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82	-		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3,835)	(11)	(	417,186)	(11)
6900 營業利益			233,240	6		260,0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1,411	-		1,5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3,936	1		28,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17,865	-		11,9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五)	(	14,132)	-	(	12,4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0	1		29,857	1
7900 稅前淨利			272,320	7		289,9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70,527)	(2)	(	65,378)	(1)
8200 本期淨利		\$	201,793	5	\$	224,54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1)	-	(\$	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7,388	-	(	15,7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8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22)	-		27,4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1,125	-	(	5,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8	-	\$	5,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491	5	\$	230,50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793	5	\$	224,54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491	5	\$	230,50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2.00	\$		2.25
9850 稀釋		\$		1.99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朝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志翔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	\$ 420,051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4,543	-	-	224,54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228)	21,956	(15,763)	5,96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315	21,956	(15,763)	230,5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02	-	(16,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440	(3,440)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00,009)	-	-	(100,009)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七)	-	-	9,265	-	-	-	-	-	9,265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七)	-	9,483	-	-	-	-	-	-	9,4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9,483	\$ 429,316	\$ 429,431	\$ 11,916	\$ 1,163,659	\$ 10,040	(\$ 15,763)	\$ 3,038,17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9,483	\$ 429,316	\$ 429,431	\$ 11,916	\$ 1,163,659	\$ 10,040	(\$ 15,763)	\$ 3,038,174
114 年度淨利		-	-	-	-	-	201,793	-	-	201,79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193)	(4,497)	7,388	2,69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600	(4,497)	7,388	204,49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32	-	(22,4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6,193)	6,193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41,103)	-	-	(141,103)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七)	-	58,301	-	-	-	-	-	-	58,3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十九)	18,420	(57,285)	38,865	-	-	-	-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十九)	-	-	40,534	-	-	-	-	-	40,53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8,512	\$ 10,499	\$ 508,715	\$ 451,863	\$ 5,723	\$ 1,207,917	\$ 5,543	(\$ 8,375)	\$ 3,200,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朝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志翔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320	\$ 289,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5,872)	20,0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8,782)	(87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639	7,77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六)	63,632	6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302	2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937	70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542	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11)	(1,5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501)	(19,540)
兌換損失	六(三十一)	12,260	5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4,132	12,441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七)	-	9,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4	-
應收票據		7,253	23,692
應收帳款		140,707	(68,203)
其他應收款		12,550	4,619
存貨		(578,678)	(200,280)
預付款項		(63,691)	2,6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0)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03)	2,380
應付票據		(8,292)	(34,683)
應付帳款		240,953	(60,256)
其他應付款		(23,476)	34,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	(1,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2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31	89,313
收取之利息		1,411	1,518
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	6,501	31,274
支付之利息		(14,058)	(11,665)
支付之所得稅		(57,694)	(92,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9)	17,491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78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49)	(1,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	102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943,596)	(516,693)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五)		
	(三十)	(25,409)	(16,0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21	1,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079)	(533,0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31,589	75,6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3,421)	2,9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12)	(704)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504,83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73,103	939,0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95,785)	(398,643)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七)	58,301	9,4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1,103)	(100,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802	527,809
匯率影響數		9,110	13,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024	26,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414	211,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438	\$ 237,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朝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志翔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7~55年
附屬設備	2~1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3. 商譽
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集團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買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

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員工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

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92,4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1	\$ 5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757	224,802
	271,438	225,37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2,043
	\$ 271,438	\$ 237,4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976
公司債之買回權	2,574	-
	2,574	8,976
評價調整	800	(5,986)
	\$ 3,374	\$ 2,99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0,644	\$ 84,121
評價調整	74,226	40,689
	\$ 154,870	\$ 124,810
負 債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0	\$ 359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5,872 及(\$20,05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	114.11~115.2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	113.11~114.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1,789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 及\$—。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0,782	\$ 98,035
應收帳款	\$ 720,439	\$ 861,146
減：備抵損失	(11,925)	(20,674)
	\$ 708,514	\$ 840,47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0,782	\$ 98,035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77,744	\$ 774,298
逾期1-30天	29,869	78,263
逾期31-90天	8,261	3,651
逾期91-150天	996	1,021
逾期151天以上	3,569	3,913
	\$ 720,439	\$ 861,1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19,1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572,768	(\$ 23,768)
物 料	47,609	(389)
在 製 品	69,976	(11,530)
製 成 品	992,328	(54,513)
	\$ 1,682,681	(\$ 90,200)
		帳面價值
		\$ 1,592,4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441,983	(\$ 23,472)
物 料	24,018	(427)
在 製 品	95,237	(9,980)
製 成 品	542,765	(45,040)
	\$ 1,104,003	(\$ 78,919)
		帳面價值
		\$ 1,025,08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8,363	\$ 3,353,494
存貨報廢損失	10,230	6,097
存貨跌價損失	4,639	7,779
存貨盤盈	(2,070)	(4,58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3)	(295)
	<u>\$ 3,100,699</u>	<u>\$ 3,362,493</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6,840	\$ 56,840
評價調整	(8,375)	(15,763)
	<u>\$ 48,465</u>	<u>\$ 41,07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集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集團形象及價值。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465 及\$41,07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u>\$ 7,388</u>	<u>(\$ 15,763)</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運</u> <u>輸</u> <u>設</u> <u>備</u>	<u>辦</u> <u>公</u> <u>設</u> <u>備</u>	<u>其</u> <u>他</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954,866	\$ 418,798	\$ 885,843	\$ 99,875	\$ 6,489	\$ 233,545	\$ 2,599,416
累計折舊	—	(199,705)	(653,111)	(72,613)	(4,751)	(185,637)	(1,115,817)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u>114年度</u>							
1月1日	\$ 954,866	\$ 219,093	\$ 232,732	\$ 27,262	\$ 1,738	\$ 47,908	\$ 1,483,599
增添	—	—	695	854	—	—	1,5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575	18,263	910	210	5,373	26,331
折舊費用	—	(13,371)	(36,128)	(5,125)	(404)	(7,320)	(62,348)
處分—成本	—	(1,077)	(26,148)	(5,826)	(79)	(10,112)	(43,242)
—累計折舊	—	1,073	26,126	5,080	70	9,883	42,232
淨兌換差額	—	(43)	20	21	—	(10)	(12)
12月31日	<u>\$ 954,866</u>	<u>\$ 207,250</u>	<u>\$ 215,560</u>	<u>\$ 23,176</u>	<u>\$ 1,535</u>	<u>\$ 45,722</u>	<u>\$ 1,448,109</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866	\$ 419,392	\$ 878,813	\$ 95,807	\$ 6,620	\$ 228,860	\$ 2,584,358
累計折舊	—	(212,142)	(663,253)	(72,631)	(5,085)	(183,138)	(1,136,249)
	<u>\$ 954,866</u>	<u>\$ 207,250</u>	<u>\$ 215,560</u>	<u>\$ 23,176</u>	<u>\$ 1,535</u>	<u>\$ 45,722</u>	<u>\$ 1,448,10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407,751	\$ 869,707	\$ 96,715	\$ 6,391	\$ 225,218	\$ 2,560,180
累計折舊	—	(182,744)	(613,639)	(67,392)	(4,291)	(175,909)	(1,043,975)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u>113年度</u>							
1月1日	\$ 954,398	\$ 225,007	\$ 256,068	\$ 29,323	\$ 2,100	\$ 49,309	\$ 1,516,205
增添	—	—	—	461	—	1,345	1,806
移轉(註)	468	8,142	13,805	3,243	98	4,312	30,068
折舊費用	—	(14,828)	(37,280)	(5,770)	(460)	(7,377)	(65,715)
處分—成本	—	—	(1,784)	(759)	—	(300)	(2,843)
—累計折舊	—	—	1,451	730	—	299	2,480
淨兌換差額	—	772	472	34	—	320	1,598
12月31日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866	\$ 418,798	\$ 885,843	\$ 99,875	\$ 6,489	\$ 233,545	\$ 2,599,416
累計折舊	—	(199,705)	(653,111)	(72,613)	(4,751)	(185,637)	(1,115,817)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註)係分別自「其他應收款」轉入\$900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9,168。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零星出租外，餘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5,409	\$ 16,022
資本化利率	1.78%~1.82%	1.69%~1.95%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29,775(人民幣 6,766 仟元)，租年限為 47.2 年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其中計有人民幣 1,964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尚未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明。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3. 本集團承租之空地、停車位及倉庫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536	\$ 19,123
房屋及建築	-	696
	\$ 18,536	\$ 19,819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88	\$ 1,368
房屋及建築	696	696
	\$ 1,284	\$ 2,0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 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61	3,3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14	68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895 及 \$4,797。

(九)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76,615	\$ 1,950	\$ 33,693	\$ 112,258
累計攤銷	—	(520)	(32,911)	(33,431)
	<u>\$ 76,615</u>	<u>\$ 1,430</u>	<u>\$ 782</u>	<u>\$ 78,827</u>
114 年 度				
1月1日	\$ 76,615	\$ 1,430	\$ 782	\$ 78,82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560	—	1,560
攤銷費用	—	(624)	(313)	(937)
淨兌換差額	(3,167)	—	—	(3,167)
12月31日	<u>\$ 73,448</u>	<u>\$ 2,366</u>	<u>\$ 469</u>	<u>\$ 76,28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3,448	\$ 3,510	\$ 33,693	\$ 110,651
累計攤銷	—	(1,144)	(33,224)	(34,368)
	<u>\$ 73,448</u>	<u>\$ 2,366</u>	<u>\$ 469</u>	<u>\$ 76,283</u>

	113		年 度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71,755	\$ 1,950	\$ 33,693	\$ 107,398
累計攤銷	—	(130)	(32,596)	(32,726)
	<u>\$ 71,755</u>	<u>\$ 1,820</u>	<u>\$ 1,097</u>	<u>\$ 74,672</u>
113 年 度				
1月1日	\$ 71,755	\$ 1,820	\$ 1,097	\$ 74,672
攤銷費用	—	(390)	(315)	(705)
淨兌換差額	4,860	—	—	4,860
12月31日	<u>\$ 76,615</u>	<u>\$ 1,430</u>	<u>\$ 782</u>	<u>\$ 78,8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6,615	\$ 1,950	\$ 33,693	\$ 112,258
累計攤銷	—	(520)	(32,911)	(33,431)
	<u>\$ 76,615</u>	<u>\$ 1,430</u>	<u>\$ 782</u>	<u>\$ 78,827</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195	\$ 195
推銷費用	547	315
管理費用	195	195
	<u>\$ 937</u>	<u>\$ 705</u>

3. 本集團商譽係於民國 95 年間併購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u>\$ 73,448</u>	<u>\$ 76,615</u>

4. 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8.54% 及 9.0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2,964	1.78%~5.3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8,738	1.80%~4.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441,702</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182	1.83%~5.5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2,671	1.8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7,853</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 3,421	—	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807	\$ 91,189
應付外銷費用	5,442	7,305
應付董事酬勞	6,559	7,500
應付員工酬勞	3,279	3,750
應付環保費用	4,340	21,597
其他	31,662	33,822
	<u>\$ 139,089</u>	<u>\$ 165,16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458)
	<u>\$ 469,542</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相關發行成本\$5,17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10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1.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8 月 2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8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0,53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6%~ 1.89%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58,75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 1.89%	無	932,937
				1,891,6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3,079)
				\$ 1,578,60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9%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12,017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 1.85%	無	602,352
				1,514,3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174)
				\$ 1,255,19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分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2)	(\$ 1,0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0	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82)	(\$ 79)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4 年 度			
1月1日	(\$ 1,006)	\$ 927	(\$ 79)
當期服務成本	(406)	-	(406)
利息(費用)收入	(16)	15	(1)
	(1,428)	942	(4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63	63
經驗調整	(304)	-	(304)
	(304)	63	(241)
提撥退休基金	-	45	45
12月31日	(\$ 1,732)	\$ 1,050	(\$ 6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3 年 度			
1月1日	(\$ 640)	\$ 82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49)	837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2	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	-	39
經驗調整	(396)	-	(396)
	(357)	72	(285)
提撥退休基金	-	18	18
12月31日	(\$ 1,006)	\$ 927	(\$ 79)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6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	\$ 75	\$ 73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	\$ 39	\$ 38	(\$ 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16
2~5年內		61
5年以上		70
	\$	14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為 13%~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74 及\$13,217。

(十七) 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100,009	100,00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2	-
期末餘額	101,851	100,009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302 單位，經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30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1.4 元，認購價款計\$9,483 業已全數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4 年 1 至 12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1,882 單位，認購價款總計\$58,301 業已全數收訖，其中 748 及 792 單位分別經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及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748 及 7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1.4 及 30.7 元，認購價款計\$47,802，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及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 342 單位認購價款為\$10,499(表列「預收股本」，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0.7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18,512，分為 101,85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9,26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4 年 度	
	數量(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38	\$ 31.40
本期行使認股權(註)	(1,882)	30.7~31.4
期末流通在外	756	3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56	30.70

	113	年	度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940	\$	32.40
本期行使認股權(註)	(302)		31.40
期末流通在外	2,638		31.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38		31.40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股本及預收股本之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6.51元

(十九)資本公積

	114	年			度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交 易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餘額	\$386,806	\$ 23,371	\$ 19,139	\$ -	\$429,316
員工行使認股權	53,082	-	(14,217)	-	38,865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40,534	40,534
12月31日餘額	<u>\$439,888</u>	<u>\$ 23,371</u>	<u>\$ 4,922</u>	<u>\$ 40,534</u>	<u>\$508,715</u>

	113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86,806	\$ 23,371	\$ 9,874	\$420,051	
員工認股權認列 之酬勞成本	-	-	9,265	9,265	
12月31日餘額	\$ 386,806	\$ 23,371	\$ 19,139	\$429,316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情形(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193)及\$3,44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5,723。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141,103(每股新台幣 1.4 元)及\$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22,866(每股新台幣 1.2 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UV光固化材料	\$ 1,393,827	\$ 49,653	\$ 391,552	\$ 1,835,032
電子化學材料	651,965	29,567	622	682,154
不飽和聚酯樹脂	600,712	47,428	5,155	653,295
塗料樹脂	204,536	232,403	6,037	442,976
其他收入	102,800	7,072	4,445	114,317
	<u>\$ 2,953,840</u>	<u>\$ 366,123</u>	<u>\$ 407,811</u>	<u>\$ 3,727,774</u>

	113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UV光固化材料	\$ 1,999,856	\$ 45,721	\$ 352,635	\$ 2,398,212
不飽和聚酯樹脂	714,094	51,194	2,805	768,093
電子化學材料	258,708	33,624	333	292,665
塗料樹脂	234,088	235,399	3,157	472,644
其他收入	100,920	4,092	3,117	108,129
	<u>\$ 3,307,666</u>	<u>\$ 370,030</u>	<u>\$ 362,047</u>	<u>\$ 4,039,743</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2,947</u>	<u>\$ 5,850</u>	<u>\$ 4,615</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46 及\$3,279。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70	\$		1,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			41			-
	<u>\$</u>		<u>1,411</u>	<u>\$</u>		<u>1,518</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		5,018	\$		4,255
樣品收入			7,580			4,245
股利收入			6,501			19,540
其他收入			14,837			835
	<u>\$</u>		<u>33,936</u>	<u>\$</u>		<u>28,87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35,872	(\$ 20,05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625)	33,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302)	(261)
什項損失	(80)	(787)
	<u>\$ 17,865</u>	<u>\$ 11,90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861	\$ 28,447
轉換公司債	2,672	-
租賃負債	8	16
	<u>39,541</u>	<u>28,463</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5,409)	(16,022)
	<u>\$ 14,132</u>	<u>\$ 12,441</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627	\$ 188,778	\$ 417,405
折舊費用	52,075	11,557	63,632
攤銷費用	195	742	937
	<u>\$ 280,897</u>	<u>\$ 201,077</u>	<u>\$ 481,974</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8,012	\$ 196,776	\$ 404,788
折舊費用	54,964	12,815	67,779
攤銷費用	195	510	705
	<u>\$ 263,171</u>	<u>\$ 210,101</u>	<u>\$ 473,272</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2,878	\$ 160,180	\$ 353,058
勞健保費用	17,552	11,891	29,443
退休金費用	7,580	7,201	14,781
其他用人費用	10,617	9,506	20,123
	<u>\$ 228,627</u>	<u>\$ 188,778</u>	<u>\$ 417,405</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6,748	\$ 160,318	\$ 337,066
員工酬勞成本	-	9,265	9,265
勞健保費用	15,285	11,185	26,470
退休金費用	6,758	6,456	13,214
其他用人費用	9,221	9,552	18,773
	<u>\$ 208,012</u>	<u>\$ 196,776</u>	<u>\$ 404,7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3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79 及\$3,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59 及\$7,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50 及\$7,500，其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79 及\$ 6,55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426	\$ 66,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349	2,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23)	(5,1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552</u>	<u>63,6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75	1,762
所得稅費用	<u>\$ 70,527</u>	<u>\$ 65,37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	(\$ 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25)	5,489
	<u>(\$ 1,173)</u>	<u>\$ 5,43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6,147	\$ 67,990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4,254	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349	2,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23)	(5,124)
所得稅費用	<u>\$ 70,527</u>	<u>\$ 65,378</u>

(註) 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1月1日	年 認列 於損益	度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743	(\$ 1,654)	\$ -	\$ 1,08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108	1,318	-	12,42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72	(44)	-	28
退休金	12,868	-	48	12,916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2,927	(2,032)	-	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0	-	580
其他	2,206	2,462	-	4,668
	<u>\$ 31,924</u>	<u>\$ 630</u>	<u>\$ 48</u>	<u>\$ 32,6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38,206)	(\$ 19,624)	\$ -	(\$ 57,830)
退休金	(12,898)	72	-	(12,8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7)	94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5)	-	1,125	(1,500)
	<u>(\$ 54,676)</u>	<u>(\$ 18,605)</u>	<u>\$ 1,125</u>	<u>(\$ 72,156)</u>
	<u>(\$ 22,752)</u>	<u>(\$ 17,975)</u>	<u>\$ 1,173</u>	<u>(\$ 39,554)</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49	(\$ 206)	\$ -	\$ 2,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40	1,868	-	11,10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	72	-	72
退休金	12,811	-	57	12,868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2,014	913	-	2,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1	(2,61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4	-	(2,864)	-
其他	2,828	(622)	-	2,206
	<u>\$ 35,317</u>	<u>(\$ 586)</u>	<u>(\$ 2,807)</u>	<u>\$ 31,9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37,909)	(\$ 297)	\$ -	(\$ 38,206)
退休金	(12,894)	(4)	-	(12,8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72)	7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7)	-	(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25)	(2,625)
	<u>(\$ 50,875)</u>	<u>(\$ 1,176)</u>	<u>(\$ 2,625)</u>	<u>(\$ 54,676)</u>
	<u>(\$ 15,558)</u>	<u>(\$ 1,762)</u>	<u>(\$ 5,432)</u>	<u>(\$ 22,752)</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11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793	100,900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793	100,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5	
員工酬勞	-	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93	101,312	\$ 1.99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543	100,009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543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86	
員工酬勞	-	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543	100,891	\$ 2.2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營業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金股利收入數	\$	6,501		\$	19,540	
加: 期初其他應收款		-			11,734	
現金股利收現數	\$	6,501		\$	31,274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9,005	\$ 532,715
減：利息資本化	(25,409)	(16,022)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u>\$ 943,596</u>	<u>\$ 516,693</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u>\$ -</u>	<u>\$ 4,500</u>
(2)其他應收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900</u>
(3)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 12,914</u>	<u>\$ -</u>
(4)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331</u>	<u>\$ 29,168</u>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1,560</u>	<u>\$ -</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短期 票券	租賃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 計
114年1月1日	\$197,853	\$3,421	\$712	\$ -	\$1,514,369	\$1,716,355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231,589	(3,421)	(712)	504,830	377,318	1,109,604
未攤銷折價之 變動	-	-	-	2,672	-	2,67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12,260	-	-	(37,960)	-	(25,700)
114年12月31日	<u>\$441,702</u>	<u>\$ -</u>	<u>\$ -</u>	<u>\$469,542</u>	<u>\$1,891,687</u>	<u>\$2,802,931</u>

	短期 借款	應付短 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13年1月1日	\$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75,654	2,951	(704)	540,434	618,33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578	-	-	-	578
113年12月31日	<u>\$ 197,853</u>	<u>\$ 3,421</u>	<u>\$ 712</u>	<u>\$ 1,514,369</u>	<u>\$1,716,3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459	\$ 35,093
退職後福利	569	606
	<u>\$ 32,028</u>	<u>\$ 35,6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902,748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2,675	42,156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2,054	2,82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947,477</u>	<u>\$ 795,685</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3,068 及\$42,463。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9,586</u>	<u>\$ 794,50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得超過 20,000 仟股，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適當時機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上限為\$1,000,0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交易價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515	31.43	\$ 330,486
人民幣：新台幣	8,663	4.496	38,949
澳幣：新台幣	2,309	21.01	48,512
英鎊：新台幣	278	42.33	11,76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34,561	0.143	154,8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983	31.43	533,77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4	32.785	\$ 430,270
人民幣：新台幣	7,000	4.478	31,346
澳幣：新台幣	2,135	20.39	43,533
英鎊：新台幣	341	41.19	14,046
日圓：新台幣	47,697	0.2099	10,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6,412	0.1370	124,8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03	32.785	55,833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2 及\$3,787。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625)及\$33,011。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49 及\$1,27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5 及\$41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5 及\$2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55%	\$ 768,526	\$ 4,259
逾期1~30天	4.52%	29,869	1,349
逾期31~60天	18.56%	6,357	1,180
逾期61~90天	59.56%	1,904	1,134
逾期91~150天	84.34%	996	840
逾期151天以上	88.62%	3,569	3,163
		<u>\$ 811,221</u>	<u>\$ 11,925</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86%	\$ 872,333	\$ 7,525
逾期1~30天	8.43%	78,263	6,601
逾期31~60天	29.74%	1,402	417
逾期61~90天	71.63%	2,249	1,611
逾期91~150天	90.60%	1,021	925
逾期151天以上	91.87%	3,913	3,595
		<u>\$ 959,181</u>	<u>\$ 20,674</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0,674	\$ 25,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82)	(873)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500)
匯率影響數	33	186
期末餘額	<u>\$ 11,925</u>	<u>\$ 20,674</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57,848	\$ 1,005,877
一年以上到期	813,359	821,69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912
	<u>\$ 1,671,207</u>	<u>\$ 1,845,48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5,820	\$ -	\$ -	\$ -
應付票據	95,341	-	-	-
應付帳款	449,142	-	-	-
其他應付款	139,089	-	-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131	313,452	682,685	703,71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140	-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7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	-	-	-
應付票據	103,633	-	-	-	-
應付帳款	208,189	-	-	-	-
其他應付款	165,163	-	-	-	-
租賃負債—流動	7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817	220,601	483,567	680,99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59	-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及公司債之買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3,374	\$ -	\$ 3,374
權益證券	-	-	154,870	154,870
	<u>\$ -</u>	<u>\$ 3,374</u>	<u>\$ 154,870</u>	<u>\$ 158,2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48,465</u>	<u>\$ 48,46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140</u>	<u>\$ -</u>	<u>\$ 140</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990</u>	<u>\$ -</u>	<u>\$ 124,810</u>	<u>\$ 127,8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41,077</u>	<u>\$ 41,07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359</u>	<u>\$ -</u>	<u>\$ 35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集團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165,887	\$ 188,72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34,938 (	15,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7,388 (	15,763)
淨兌換差額	(4,878)	8,605
12月31日	\$ 203,335	\$ 165,887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465	選擇權評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1,32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股價淨值比乘數	1.47~2.1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3,5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887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5~6.9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股價淨值比	±10%		\$ 9,132	(\$ 9,132)
	乘數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388	(\$ 388)
	乘數			\$ 4,108	(\$ 4,1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314,255	\$ 403,024	\$ 415,407	\$ 4,132,686
內部部門收入	(360,415)	(36,901)	(7,596)	(404,912)
外部收入淨額	2,953,840	366,123	407,811	3,727,774
利息收入	1,209	168	34	1,411
財務成本	14,132	-	-	14,132
部門稅前損益	254,985	26,310	70,934	352,229
部門資產	5,985,156	265,347	548,981	6,799,484
部門負債	3,540,320	25,357	33,410	3,599,087

	113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648,323	\$ 377,267	\$ 364,463	\$ 4,390,053
內部部門收入	(340,657)	(7,237)	(2,416)	(350,310)
外部收入淨額	3,307,666	370,030	362,047	4,039,743
利息收入	1,194	221	103	1,518
財務成本	12,426	15	-	12,441
部門稅前損益	276,751	7,987	36,714	321,452
部門資產	4,650,137	243,578	443,448	5,337,163
部門負債	2,249,232	19,753	30,004	2,298,98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收入與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及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717,279	\$ 4,025,590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收入	415,407	364,463
部門間收入	(404,912)	(350,310)
合併營業收入	<u>\$ 3,727,774</u>	<u>\$ 4,039,743</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81,295	\$ 284,73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70,934	36,714
部門間損益	(79,909)	(31,531)
稅前淨利	<u>\$ 272,320</u>	<u>\$ 289,921</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UV 光固化學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V光固化材料	\$ 1,835,032	\$ 2,398,212
電子化學料料	682,154	292,665
不飽和聚酯樹脂	653,295	768,093
塗料樹脂	442,976	472,644
其他收入	114,317	108,129
營業收入合計	<u>\$ 3,727,774</u>	<u>\$ 4,039,74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237,303	\$	3,527,434	\$ 1,012,282	\$	2,633,759
亞洲	1,437,944		132,833	1,549,281		139,788
歐洲	554,892		—	860,811		—
北美洲	163,205		—	274,048		—
南美洲	61,809		—	100,647		—
其他	272,621		—	242,674		—
	\$ 3,727,774	\$	3,660,267	\$ 4,039,743	\$	2,773,547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集團	\$ 579,680	台灣	\$ 175,619	台灣
甲集團	549,554	台灣	935,229	台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 48,465	2.37%	\$ 48,465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57	19.00%	15,257	—	
Chao Chien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90	19.00%	48,290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323	9.09%	91,323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69,947)	8%	月結120天收款	\$ -	(註2)	\$ 68,304	10%	—

(註1)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一般客戶係月結90天收款。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9,947	月結120天收款	7%
				應收帳款	68,304	—	1%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145	月結90天收款	1%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753	月結120天收款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96)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74,384	\$ 274,384	8,730,000	100.00	\$ 368,946	\$ 22,131	\$ 22,038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68,172	68,172	2,169,000	100.00	310,227	58,168	57,871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08,194	308,194	9,805,738	100.00	351,476	22,375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78,575	(註1)	\$ 78,575	\$ -	\$ -	\$ 78,575	\$ 20,270	100.00	\$ 20,270	\$ 182,838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204,295	(註2)	296,110	-	-	296,110	7,755	100.00	7,755	317,609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3,487	(註1)	-	-	-	-	(1,553)	100.00	(1,553)	4,758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5,735	(註2)	-	-	-	-	6,236	100.00	6,236	47,932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9,913	(註3)	14,426	-	-	14,426	-	19.00	-	15,257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75,144	(註1)	20,901	-	-	20,901	-	19.00	-	48,290	218,731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94,522	(註1)	45,317	-	-	45,317	-	9.09	-	91,323	10,854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55,329	\$ 470,918	\$ 1,920,238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
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269,947	8%	\$ -	-	\$ 68,304	10%	\$ -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9,145	1%	-	-	9,653	1%	-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42,753	1%	-	-	-	-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21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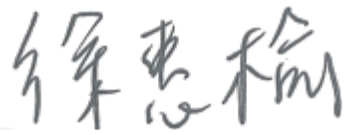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597524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